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5年度桃小字第16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宏穎

　　陳東昇

被　　告　張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6年3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張秀玲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秀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